

# 施 工 總 則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

- 一、本施工總則為本工程契約之一部份，包括應所需人工·材料·工具，施工用之設備，動力以及運輸，稅捐等，完全照設計圖說所示與本施工總則之規定，在契約所訂工期內完成。
- 二、本工程契約之業主為臺鹽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而其承攬廠商或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又其他承辦人係指承攬本工程之廠商或公司以外之其他廠商或公司，與業主有契約，承攬與本工程有關之同一工地之另一部份工程者。
- 三、工程圖說：
  - (一) 乙方於工程訂約後，如施工說明書與設計圖說、標單等，遇有不符或疑慮請依設計圖說施工，並依照甲方及監造單位之解釋辦理。又如屬工程習慣上所不可缺者，乙方仍應照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 (二) 本工程特殊大樣，應由乙方現場繪出，於工程進行中如有不明之處或與核准圖不符，由甲方及監造單位隨時補充，一切均以簽訂契約之設計圖說為依據。如因改圖而致工料增減時，得按契約單價增減，或議訂新單價做為工程變更設計。但該大樣如與施工說明書及設計圖說有不符之處，乙方應先聲明，否則雖經甲方及監造單位核准，仍應由乙方負其全責。
  - (三) 工程圖上之尺寸，以特別註明之數字為準，未註明之處不得以比例尺估量施工，如因草率從事，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乙方須負責將不符部份拆除重做；又為工程進行需要，甲方及監造單位得隨時發給各項施工詳細圖，乙方仍應照做。
- 四、工地人員：
  - (一) 甲方所派主持工程之甲方人員及監造單位，有監造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人員及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術低劣，工作怠忽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倘若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並得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 (二) 在工程開工前，乙方應派合格工地負責人駐在工地，並將開工報告，送交甲方及監造單位存查。且有必要時亦應填具工作報告，其內容包括工人動態，工程進度，材料機具進場使用及運離情況，照甲方及監造單位之規定時間與格式送甲方及監造單位查核。
  - (三) 乙方所派工地負責人應常駐工地督率施工並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所有工人之管理，給養，約束，均由其負責，如有工人軌外行動，觸犯地方治安條例，或意外事故或傷亡情事應由乙方處理與甲方無涉。倘若甲方及監造單位認為乙方所派負責人不能稱職時，得通知乙方改善。
- 五、材料工具：

- (一) 所有材料工具，除另有規定者外，概由乙方購辦，並須經甲方及監造單位確認合格者方得使用。如認為需送交檢驗機關檢驗時，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而其不合格者須立即遷出場外，在場材料工具，乙方須堆放整齊。
  - (二) 規定由甲方供給之各項材料均按契約規定品質數量規格，在指定地點發給，乙方一經具領，不得要求更換，並須負責妥為保管，謹慎使用，如因保管欠週，使用失慎，搬運不當等因素以致有數量短少或變質或遺失或變換等情事，統由乙方負責賠償補足。又使用後之包裝袋、木鐵製箱桶等概應如數歸還甲方。
  - (三) 規定由甲方撥借之機具，由乙方按核定數量及規格向指定地點具領，自行運至工地施工使用，此項機具不論為使用之前後或使用中時之修理養護等，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使用後應完好歸還並送至指定地點，交由甲方。上項撥借之機具如有遺失或損壞無法修理時，乙方應照原物或經甲方核定同等品質與價值之機具賠償。
  - (四) 乙方應適時備妥各種施工機具與材料運至工地。必要時須依甲方規定之機具表配備齊全，隨時接受甲方之查驗。上項各種機材一經運進工地非經甲方之許可不得擅自運離。又如有不合格之機材須立即運出工地，否則甲方代為運離，一經運出後，如有散失或發生意外甲方概不負責，並且所須費用全由乙方負擔。
- 六、申請證件水電：本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所須之一切建築執照及許可證與供工程之應用臨時水電所有一切裝設手續及費用均由乙方負責。如工程地點附近無水電線路，經甲方及監造單位查驗核准，方得使用其他動力或用水。
- 七、施工計劃：工地之佈置與設備等均需事先徵得甲方及監造單位同意辦理，在工程進行期間視實際工程需要，如需變更需會同甲方及監造單位，且經甲方及監造單位同意始得變更工程施工計劃。
- 八、保護產物：在工程進行中，乙方對於鄰近建築物或其他產業，須善加保護，如因工程之進行，致發生損壞或坍塌等事件，乙方應負修理及賠償之責。
- 九、工作協調：
- (一) 為使同一工地上之其他工程亦能如期完成，乙方需負責協調其他承辦人之工作，妥為合作，以配合全部工程進行，諸如水電部份埋置隱藏之管線，預置錨釘栓座預留孔洞等，均應事前協調妥為辦理。如有不得已，需穿鑿已完成之建築物時，乙方應依甲方及監造單位指示協調其他人修補。
  - (二) 本工程如因收購土地，申請水權，拆遷建築物，墳墓，電力，電訊與給水設備等障礙物，或因變更設計，或因甲方之外國材料機件遲延運到，或其他不可歸責予乙方之天災等外在原因，影響部份或整個工程進行時，得依契約第七條第(三)項或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按實際情形由甲方及監造單位核定延展工作天數。惟乙方仍應於各項原因消失後全力趕辦。
- 十、施工挖拆：

本工程施工範圍如包括拆除或挖掘屬於甲方或有關甲方之建築物或設備時，乙方應事先與甲方及監造單位商妥施工程序，其拆下之物料應依規定辦理或全數繳還甲方，如有損壞遺失應負責賠償。又如發現埋藏物品，乙方須立即報告甲方及監造單位，並依照其指示辦理，不得任意處理，收為私有。

- 十一、 水電道路養護：凡甲方已設備有水電管線及施工道路等，乙方在利用時，應隨時負責養護，平順通暢，完工時應原狀交還，如有毀損其修復或重建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十二、 維持交通：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其因施工必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及安全設備等，並須事先得甲方及監造單位之許可，方得動工。
- 十三、 預防危險：施工期間，在工作地點，日間應設置紅旗，夜間應掛紅燈，或圍以竹籬柵欄，以策安全。對於工地附近人畜及私人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及損失，均由乙方負責。
- 十四、 加班趕工：本工程進行期間，如甲方及監造單位認為須增加工人，或加開夜班時，乙方應即照辦，不得推諉。
- 十五、 在場督工：凡工程完工後由外表不易察看之工作，在施工時應請甲方及監造單位在場監督，而工程於進行至某一階段，如地基放線，基槽挖掘，模板支架，鋼筋紮放，及模板拆除等，乙方均須報請甲方及監造單位查驗，經認可後始可繼續進行次一步工作，如按規定須報請有關主管機關查驗者，應由乙方負責隨時前往申請辦理。
- 十六、 工地清理：在施工基地範圍內，所有地面防害施工之損毀及廢棄物，如籬柵，樹幹，橋根，亂草，垃圾，石塊破瓦等，乙方必須將其清除出場，但不妨礙建築物或道路之樹木，不得隨意採伐，又在工程進行中，乙方應照甲方及監造單位之指示隨時派工清理工地保持清潔整齊。
- 十七、 設定樁誌：
  - (一) 工程施工前，乙方應按設計圖說所示，將本工程各建築物之位置詳加測量，並釘植界樁及龍門板，劃出建築物各部位置，並在基地附近，不易受外力侵入擾動之地點，設立堅固之水平基樁作為施工之依據，完妥後再經甲方勘查無誤之後，始得開始施工，但房屋四周界之尺寸仍須由乙方負責確定其與設計圖說所繪者相符。
  - (二) 各項樁誌，指標等，乙方應妥為保護，設有移動或破壞情事重新設置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如因此而發生施工上之錯誤致有損失均屬乙方之責任。
- 十八、 工程估驗：
  - (一) 每屆契約規定估驗計算日期，甲方應依規定接受乙方申請，將該日期以前完成之工程估驗計價。如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於屆期拍攝照片附入計算單內，證明該部工程確已完成，但進場之材料未安裝及使用者，不得列入估驗。

(二) 工程已屆估驗計算日期，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予暫停估驗或留一部份工程款至乙方將該事故處理至甲方認可為止。

1. 工程或材料有不妥之處經甲方通知更改或調換而延不履行者。
2. 乙方派駐工地之負責人未能稱職，以致工地秩序紛亂，施工草率漫無計劃，經通知改善而不履行者。
3. 工地施工遲緩不能依照預定進度進行，經通知改進無績效者。
4. 保證人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動申請退保後，乙方未能覓保更換者。

二十、 工程檢驗：本工程已完成之工作，甲方認為其性質或成份有疑問時，得施行檢驗。乙方應即在甲方監督下，各種有關之試驗或戮取樣品送往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而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二十一、 工程·設備與材料保管：在工程未經驗收接管以前，所有已成·未成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供給·租用·借用一切工材，機具等皆歸乙方負責保管。不論何種原因而致損壞·遺失時，皆由乙方負責，工程如有錯誤或遺漏，不論其為乙方或其所屬員工所為皆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二十二、 竣工清理：工程完工後，須將工地剩餘材料·廢土·垃圾等運離工地，如屬建築工程並應將內外玻璃水溝·水池等清掃洗拭乾淨(此部分驗收，須乙方提出合法清運證明始為驗收合格)。

二十三、 工程驗收：工程驗收時，如甲方驗收人員認為有開挖或拆除某一小部份，以作檢驗之必要時，乙方不得推諉，並應於事後負責免費修復。如發現與設計圖說或施工說明書有不符之處，其修理改善部份，限期修理。其無法改善修理部份，限期拆除重作，倘乙方不如限期辦理，甲方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二十四、 本施工總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甲方及監造單位視工程之性質，得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乙方辦理。